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0-GZCZ-G2026-0005

项目名称：苏州教育E卡通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苏州市电化教育馆

联系人：姜宸

联系电话：0512-81877712

地　址：苏州市劳动路 298 号

乙方：苏州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振裕

联系电话：17706212809

地　址：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0-GZCZ-G2026-0005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苏州教育E卡通运维服务项目招标事宜（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招标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中标通知书。

（五）本合同书。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上标准较高的为准，其次以文件排列次序优先进行解释。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乙方提供校园内增效运营服务工作；为全市 320 余所学校提供教育E

卡通卡在学校内的卡片增效服务。在苏州市区（包括姑苏区、吴中区、相城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开展日常服务性运营支撑工作。本次项目涉及E卡通的众多日常业务，需要配备专业运营团队开展包括如采集、制卡、发卡、补换卡、设备管理、订单管理、账务管理、数据分析、现有用户情况梳理等工作。定期提交运营工作情况总结、运营报告等相关资料。

（二）运维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运维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本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圆整，（Y：1290000.00 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内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确保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无额外费用。

（二）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预付款。每月进行服务考核，在 2026 年 11 月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3%，其余合同金额将于 2027 年第二季度进行支付，支付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第一次付款），服务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后付款。

（三）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凭据：

1. 合格的服务发票。

2. 经甲方确认的证明乙方服务考核合格的材料。

若乙方未按约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1.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相城支行

3. 银行账号：512902397110605

4. 数币账户：0102036100250043

5. 数币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乙方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或银行转账，具体根据甲方财务要求。

四、其他服务要求：

（一）合同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做好工作移交，保证教育E卡通管理平台的正常使用。

（二）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第三方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乙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保密：

（一）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前，应保证乙方所有相关人员在本次合作中和合作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甲方的全部信息，且不得在乙方的产品或服务中使用，也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第三方使用。

（二）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知悉本次投标的人员和参加此项目的所有人员。

（三）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全额赔偿。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三）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二）**若考核出现一次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警告并在支付款项中扣减费用；若累计发生二次（含）以上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以及考核不合格的月份，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

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履行之日起10天内，因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六）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合同解除后，甲方因寻找其他第三方承接乙方未完成的服务而产生的额外费用（超出合同总金额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造成甲方名誉受损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的报纸或网站进行声明道歉；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未能顺利将“教育E卡通管理平台”服务事项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成该平台使用异常的，或移交的物品、数据、密钥不全，或故意不向甲方移交上述物品、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修改、解除和转让：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以上第七条、违约责任中内容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五）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争议解决办法：

（一）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二）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网上公示。

（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两份备存。

十二、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乙方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6.1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6.5